**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**

讓與人 係車號 之車主，

茲因受讓人(駕駛) 於民國 年 月 日使用該車與 發生車禍糾紛，致該車受損，讓與人(車主)同意將本件車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受讓人(駕駛)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 致

臺南市關廟區調解委員會

讓 與 人(車主)︰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住 址：

受 讓 人(駕駛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◆檢附讓與人之行車執照或其他車籍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 |